

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

信息集锦

简报

2024年第4期（总第198期）

2024年5月31日

【本期目录】

- ★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召开第二期院所长大讲堂
-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需发挥科技牵引作用
- ★发展科技担保行业 做好科技金融文章
- ★做好中西部地区科技金融大文章

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召开 第二期院所长大讲堂

2024年5月22日，中国科学技术院所联谊会与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共同举办了第二期院所长大讲堂，会议特邀科技部科技评估中心副主任霍竹研究员围绕“我国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进展与科研院所改革重点政策”作专题报告。院所联谊会专家委员会委员、环科院副院长席北斗主持会议，联谊会会员单位代表40余人参加了大讲堂。



报告围绕十八大以来科技体制改革的进展和成效，重点回顾了近年来国家在构建应急科技攻关机制、

畅通科技金融通道、激发创新主体活力、释放科研人员潜能、优化科研生态、加强学风建设、建设创新中心等方面系列政策文件和改革举措；针对科研院所改革，详细解读了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薪酬制度、人事管理、机构编制管理、基础建设、容错纠错等方面系列改革政策。



与会代表与霍主任进行了热烈地讨论，霍主任指出科技工作者要深入学习领会国家科技体制改革思路，多读政策，多读原文，最大限度解放激发科技作为第一生产力所蕴藏的巨大潜能。

国务院**关于修改**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

国务院决定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国家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二）国家自然科学奖；

“（三）国家技术发明奖；

“（四）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四、将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五、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六、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三款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颁发奖章和证书。”

七、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八、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

（1999年5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5号发布 根据2003年12月2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2020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1号第三次修订 根据2024年5月2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设立下列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二) 国家自然科学奖；

(三) 国家技术发明奖；

(四)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坚持国家战略导向，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应当注重前瞻性、理论性，国家技术发明奖应当注重原创性、实用性，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应当注重创新性、效益性。

第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党中央。

第五条 国家维护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将国家科学技术奖授予追求真理、潜心研究、学有所长、研有所专、敢于超越、勇攀高峰的科技工作者。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

第六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对涉及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应当实施绩效管理。

第七条 国家设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负责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选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设置

第八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有卓越建树的；

（二）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巨大贡献的。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不分等级，每次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

第九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条 国家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三)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一条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二条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 2 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对中国科学技术事业做出重要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同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向中国的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

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为促进中国与外国的国际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不分等级。

第三章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和授予

第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不受理自荐。候选者由下列单位或者个人提名：

（一）符合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资格条件
的专家、学者、组织机构；

（二）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
学技术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
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有关
个人、组织的提名资格条件，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

部门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馆、领馆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候选者。

第十五条 提名者应当严格按照提名办法提名，提供提名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

（一）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二）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三）有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七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各学科、各领域的评审专家库，并及时更新。评审专家应当精通所从事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

第十八条 评审活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专家与候选者有重大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应当回避。

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委员和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有利用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身份牟取利益或者与其他评审委员、评审专家串通表决等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行为。

评审办法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评审委员会设立评审组进行初评，评审组负责提出初评建议并提交评审委员会。

参与初评的评审专家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第二十条 评审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初评建议进行

评审，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提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

监督委员会根据相关办法对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工作全程进行监督，并向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和监督委员会的报告，作出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作出的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决议进行审核，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报请国家主席签署并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颁发证书和奖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颁发奖章和证

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

第二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建立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和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数额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列入中央预算。

第二十六条 宣传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的突出贡献和创新精神，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安全、保密、适度、严谨。

第二十七条 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候选人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

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九条 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违反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取消其评审委员、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章、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提名专家、学者、组织机构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有关

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三十四条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获奖者、评审委员、评审专家和提名专家、学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组织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安全领域的特殊情况，可以设立部级科学技术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一项省级科学技术奖。具体办法由设奖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并报国

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及有关单位备案。

设立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应当按照精简原则，严格控制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优化奖励程序。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学技术奖。

第三十七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在奖励活动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国务院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有关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管理，并制定具体办法。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中国政府网）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需发挥 科技牵引作用

韩佳伟 玄兆辉

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按照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畅通教育、科技、人才的良性循环，完善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合理流动的工作机制。党的二十大报告将教育、科技、人才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进行统筹布局。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要发挥科技牵引作用，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要瞄准科技、依托科技、支撑科技，通过将科技要素深度融入教育体系，发挥科技牵引作用，培养出服务国家战略目标、支撑科技发展的人才队伍。

发挥科技牵引作用的必要性

从历史经验看，发挥科技牵引作用是科技强国培养创新人才的重要途径。科研实践是培养创新人才的根本途径。19世纪初，德国教育改革家洪堡提出“教学与科研相统一”原则，把科研作为培养人才的途径，

并以此创建柏林大学，其组建的研究机构和实验室则为学生提供研究机会。19世纪末，美国高等教育专家吉尔曼确立发展研究生教育和从事科研相结合的目标，创建霍普金斯大学，研究型大学成为培养学术研究精英人才的机构。这些不仅深刻影响了当代高等教育体系，而且极大推动了德国、美国等国家人才高地的崛起，奠定了科技强国的人才基础。

从现实情况看，发挥科技牵引作用是我国应对重大科技挑战的必然选择。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国际竞争日益加剧，我国原创能力薄弱，重大科技成果不足，突破性贡献较小，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的局面没有根本改变。造成这一现象的基础性原因是人才供给的不充分，即教育体系未能真正瞄准科技并提供符合科技需求的人才。要解决“卡脖子”问题，就要从教育抓起，以科研实践培育满足重大科技任务需求的人才。

从目标导向看，发挥科技牵引作用是我国建设科技强国的基本要求。科技创新是国家竞争力的根本，世界大国无一例外都把掌握科技发展主动权作为实现国家战略目标的重要手段。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建成科技强国，最根本的还是要确保国家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掌握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领域主导权。这就意味着科技需求应该成为发展教育、培养人才的驱动力和“指挥棒”，要把能否满足科技发展需求作为教育和人才工作的检验标准。以高水平教育为基础，以高水平人才为支撑，实现高水平科技创新，是建设科技强国的应有之义。

发挥科技牵引作用面临挑战

当前，科技发展目标未被充分内化到教育目标中。教育培养人才最终落脚到“用”，对掌握科技发展主动权这一战略目标而言，教育应进行适应性、针对性调整和重构，做好人才培养。例如，教育具有实现人的终身发展、推动社会公平、提高国家科技实力等多重目标，但过去总体上更强调扩大教育规模和知识传承范围以实现教育公平、全面发展。在科技强国建设战略目标下，培育科技创新人才的目标应该进一步提升和强化，学生的创造性、冒险精神和科学思维等有助于实现科技目标的培养标准，在教育过程中尚未得到充分重视。

此外，对青年人才的科研资助体系不完善。博士生、博士后等潜在或早期科研人员直接关系到我国未来几十年科技发展的质量，并构成下一代科研人员成长的起点。目前，对潜在或早期科研人员的培养和支持虽已有探索，但体系化的资助还需进一步加强。

同时，院所和企业等科研创新主体参与教育和人才培养工作不顺畅。院所和企业是我国科研活动的重要承担者，执行的 R&D 经费合计占全国 R&D 经费的九成。但目前教育管理体制下准入审批较为严格，院所、企业参与教育的自主权较少。

另外，重大创新平台参与教育培养人才的机制仍需理顺。重大创新平台以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需求为导向，定位于新兴前沿和关键核心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在培养定向人才方面具有独一无二的平台优势、资源优势和实践优势，理应成为培养下一代科研人员的重要载体，但其培养未来科研人员的水平还不够。

发挥科技牵引作用需多点发力

发挥科技引领作用系统工程，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发力。

一是强化科技目标在教育人才工作中的导向作用。加强数据信息采集，以充足持续的资金投入、专业的技术和研究团队、开放共享的多源数据、与时俱进的技术工具，建设满足决策需求的教育、科技、人才数据信息系统。深度挖掘教育科技人才数据信息，以教育、科技、人才三个领域的一体化研究、预测和评估为基础，推动三者发展目标相互衔接，以科技发展，特别是关键核心领域技术突破为基本要求，明确实现科技目标所需人才数量、结构及必备能力，调整教育体系、前瞻部署教育工作，使教育资源和教育体系围绕科技发展需求集聚和部署。

二是加快推动科研资助体系端口前移。进一步优化科研资助体系，重点加强对潜在和早期科研人员的科研支持，发挥科研育人作用。构建支持博士生等潜在科研人员的资助体系，完善对资助学生的遴选、支持和培养机制，以自主科研实践培养科研人才后备军。增强对青年科研人员的普惠性、稳定性支持力度，提高资助比例和资助金额，推动其担纲大任，支持青年科研人员结合育人责任，吸纳优秀学生参与重大科研

项目，在重大科研实践中精准识别、科学遴选、集中培养科技人才。

三是着力突破院所、企业参与教育人才工作的体制机制限制。推动教育准入制度改革，改变“只能由高校培养人才”的传统思维定式，扩大人才培养的主体范围，试点下放招生自主权，将管理重点放在把控资质、过程监督和完善退出机制上，有计划、分领域地放宽一流科研院所和科技领军企业研究生招生资格和联合培养名额。根据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任务导向型”科研规律，放宽学科授权限制，完善长期重大项目招生培养制度，依托重大科技创新任务配置研究生名额。

四是充分发挥重大创新平台的教育功能。打造和完善集资源汇聚、科学研究、团队建设、人才培养为一体的多功能重大创新平台，以国家战略需求和产业需求项目为牵引，建立依托重大科技平台的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全国重点实验室育人机制和高校传统育人模式相协调，结合学科建设需求，形成融入实验室攻关任务的人才培养路径。发挥省实验室、产业技术研究院与产业界的对接优势，面向产业前沿技术和共性

技术问题，形成依托产教融合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作者韩佳伟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玄兆辉系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研究员）

发展科技担保行业 做好科技金融文章

◎张俊芳 苏牧 张明喜 周代数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金融要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服务。做好科技金融这篇大文章，是中央作出的战略部署，是加快建设金融强国、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重要举措。作为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融资链条中的一环，科技担保行业在科技企业融资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然而，当前我国科技担保行业由于市场关注度低，发展呈现萎缩态势，尚不能有效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我国科技担保行业面临挑战

我国科技担保实践起源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伴随着担保行业的发展，大致经历了探索起步阶段、快速发展阶段、规范整顿阶段，以及规范再发展阶段。

1993年12月，首家全国性信用担保机构——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成立，成为我国担保行业发展

的开端。早期的担保机构主要服务于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截至2012年末，全国有各类担保机构8000余家。据科技部专项调查显示，专业的科技担保机构大约200家，担保科技型中小企业共18655家，担保金额合计883.7亿元。2009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进一步明确融资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标志着担保行业密集监管的开端。截至2022年末，全国担保机构共4367家。其中，国有担保机构成为主流，机构数2569家，占比上升至58.9%；民营及外资控股机构1798家。据不完全统计，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科技担保机构已不足百家，不能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整体上看，科技担保行业在经历市场规范整顿后，行业规模缩小。特别是民营担保机构竞争力下降。目前我国科技担保行业发展面临以下问题。

一是尚未形成体系化政策设计。尽管2009年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支持的指导意见》中提出，逐步建立和完善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体系，但目前尚未形成体系化政策设计。科技担保既无明确的概念标准，也无具体的考核和激励机制，缺乏相应的监管部门和政策文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要以“支小支农”为考核和激励目标，尚未将服

务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主要考核指标。

二是缺乏稳定的政府补偿机制。从国际经验看，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发挥着“准公共”财政的功能，需要稳定的政府补偿机制。尽管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对政策性担保机构给予了多种类型的财政补贴，但这些优惠来自不同的政府部门，尚未形成制度化的政府补偿和激励机制，政策导向与激励作用非常有限。

三是行业整体资信水平相对较低，风险分担机制尚不健全。从国际经验来看，政府、再担保机构、担保机构与银行间合理分散了贷款风险。但目前，我国全国性信用担保风险分担体系建设尚不完善，担保行业整体资信水平相对较低，担保机构体量偏小，与银行议价能力较弱，在部分金融发达地区，银行和担保机构间的业务竞争大于合作，严重制约了担保机构的发展和担保业务的开展。

四是国有担保机构面临考核监管困境，民营机构发展模式与定位不清。目前政策性科技担保机构主要为国有企业，按照国有资本盈利性指标进行考核，导致科技担保机构难以进行金融产品创新，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时也往往比较保守。而市场化担保机构面临着与更低费率的政府性担保机构的竞争，不得不寻求差异化竞争策略与金融产品创新。但大量民营机构

由于规模偏小、产品结构单一，发展模式不清，逐渐被市场淘汰。

五是科技担保专业化人才相对缺乏，相关配套机制建设有待完善。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科技担保机构，对人才的专业性业务能力要求往往更高，通常需要既懂科技又懂金融的复合型人才。而科技担保行业普遍面临收益偏低、市场萎缩等问题，难以吸引相关人才。此外，相关配套数据与信用平台尚不健全，针对专利技术的技术交易市场发育不完善，进一步加剧了业务难度。

五方面入手促进科技担保行业发展

促进科技担保行业发展是系统工程，建议从以下五方面发力。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和完善全国科技型企业融资担保体系。鼓励各地成立专业化科技担保专营机构，明确科技担保机构的监管部门。加快完善政府性担保机构的三级融资担保构架体系，将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保目标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和省级再担保机构考核范畴，加大为科技企业融资担保业务提供再担保力度，形成“支农支小支科”的政策性导向。鼓励市场化担保机构与政府性担保机构形成错位发展、互为补充的市场格局。

二是形成稳定持续的政府支持体系，支持科技担保机构做大做强。支持各地为符合条件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充实资本金，通过财政拨款、企业捐赠等方式，拓展担保资金多元化补充渠道。建立专项补偿基金，形成对政府性担保机构稳定的财政补贴制度。针对市场化科技型担保机构的服务范围和数量，建立专项财政补贴奖励制度，提高担保机构的抗风险能力和服务能力。鼓励科技担保机构走集团化发展道路，提供多样化链式融资服务，做强做优。

三是完善风险分担机制，提升科技担保行业竞争力。加强担保行业与银行、天使母基金以及券商等机构的合作，完善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引导再担保机构加大分险力度。对担保机构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方式予以调整，允许根据风险分级进行差异化计提。持续优化担保、风险补偿流程。减免担保机构的营业税、所得税等，降低担保机构运营成本，提高其服务科技创新的能力和意愿。

四是根据科技企业特点，探索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体系与容错机制。探索建立适应科创企业融资特点的管理模式及相应监管考核方式，明确担保机构在支持科技创新发展中的作用。按照科技担保行业特点，调整政策性担保机构的考核指标，将完

成政策导向性工作等指标纳入考核体系。适当放宽对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考核要求，提高担保机构代偿容忍度，鼓励其向科技型企业进行担保。

五是推进数字化转型，加强科技担保相关配套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科技担保机构人才梯队建设与培养。深入推动担保行业数字化转型，提高业务处理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建立科技型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加快科技型企业融资信用信息数据库建设，完善科技型企业征信系统。加强对科技担保机构的统计与认定工作。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做好中西部地区科技金融大文章

◎陈耀飞 邹 慧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做好中西部地区科技金融大文章，是中西部地区在数字时代实现跨越赶超的“金钥匙”。当前，我国中西部地区仍面临财政性资金和资本市场资金供给不足、富有市场潜力的科技项目和科创企业储备较为匮乏、支撑体系及制度建设均有待完善等问题，应做好科技金融大

文章。

一是探索国资引领，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的创新创业投资模式，缓解资金供给不足难题。

建议以国资平台出资为主导，发起成立省级科创种子—天使基金，采取省、市、县、园区四级+金融资本+社会资本联合出资模式，按地区或领域设立子基金，专注种子期、天使轮科技型企业投资，重点投向各省优先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可适当提高国资出资比例、延长投资存续期限，差异化设置考核时限和指标，并强化投后服务生态化供给。此外，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中小微企业直接融资的主阵地，建议在各省新四板市场中设立科创专板，助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打造科创企业上市的“孵化摇篮”。

二是借力中央各类特色对口支援机制，增强企业和项目的科技含量和成长潜力，缓解优质标的缺失难题。

目前，全国各省市都高度重视各类资源的吸引和集聚，中西部想通过常规竞争进行资源引进和产业嫁接难度较大。因此，要以培育优质投资标的为根本宗旨，用好用足中央各类特色对口支援机制，建立常态化交流协作机制，梳理支援地产业、人才、平台、企业、金融等优势，立足自身战略规划和资源禀赋，进

行精准授援。产业端要寻求协作、共建及产能转移承接等；人才端要寻求智力外脑、飞地专家、人才联培互育等；平台端要寻求分院、分所及实践基地等；企业端要寻求“进群”入链、技术转移等；金融端要寻求分支机构、先进模式、资金支持等。

三是组建“准政策性”科技保险机构，补齐科技金融体系中的关键一环，缓解风险缓释难题。

保险在化解科技创新风险、支持科技企业发展方面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然而对于中西部地区而言，建设市场化的保险机构存在困难。因此，可探索以当地省属国有资本机构入股等方式，与保险机构联合组建“准政策性”科创保险机构，以政策性导向为主，兼顾市场效应，开展针对科创企业宽节点、全链条的保险体系创新和服务。支持科技保险机构积极探索共保体和再保险分险机制。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科技保险专项资金，对参保企业进行保费补贴、风险补偿，并对有突出贡献的保险机构进行奖励。

四是建立科技金融统计监测制度，强化考核奖补措施，缓解支撑制度不完善的难题。

国家层面尚未形成体系化科技金融统计标准。中西部地区可探索制定符合当地科技金融特征的统计监测标准，出台相应的银行机构科技金融考核评价办法，

评价指标可包括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科技保险、科技担保、风险补偿等，摸清科技金融家底、压实管理及社会责任。此外，建议将科技金融纳入各省市县综合考核，同时在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增加科技金融专项，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机构进行奖励。

（作者单位：江西省科学院科技战略研究所）